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資字第1090009207號
附件：要點及相關附件各1份



訂定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考古遺物借展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考古遺物借展作業要點」。

局長 莊秀美